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THB(H)01	S056	黃國健	62	(5) 支援服務
S-THB(H)02	SV018	甘乃威	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5) 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據答覆 THB(H)002，問題編號 0527 提到，當局現時沒有考慮將公屋土地交還政府，但是又會每季檢討有沒有優質公屋地皮交還政府。就此，請問政府：

- (a) 是不是每一幅公屋地皮，都會在興建公屋以前先被政府進行評估及揀選？
- (b) 請提供政府收回優質公屋地皮的評估準則、內容及指標等數據。
- (c) 如需交還公屋土地予政府，屆時政府會否與房委會作出補償，如換地、買起土地等，並提高整個交還過程的透明度？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 (a) 政府內部設有協調機制，監察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情況，及研究公屋清拆後騰出的土地的最合適用途。房屋署會與規劃署、地政署、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商討及諮詢區議會，以確保能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及應付社會對公屋的需求。
- (b) 決定個別地皮是否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考慮因素包括土地供應的時間、發展潛力、與社區的協調、可發展的面積、技術可行性等。評估可否交還優質公屋地皮時，政府還需顧及整體公屋的土地供應情況、興建進度及單位供應量，以確保公屋供應充足，落實維持出租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3年的目標。雖然部份市區重建的公屋地皮位置優越，但為達至以上的目標，因拆卸舊屋邨而騰出的土地，都會盡可能留作公屋用途。
- (c) 大部分的公共屋邨用地是政府以「接管令」形式交由房委會發展及管理，如果這些土地不再繼續用作公屋用途，便須交還政府全權處理，房委會並不會從中獲得任何利益。但有小部分公屋用地是早年政府以契約形式撥予前屋宇建設委員會，供發展公屋之用。政府如須徵用這些土地，必會與房委會商討，就個別情況考慮並採取最恰當的處理方案。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鎮源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30.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THB(H)02

問題編號

SV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在回覆甘乃威議員時，當局答允提供一覽表，臚列公共租住屋邨曾遇到技術困難的升降機／自動電梯安裝工程，該等技術困難關乎須要進行大規模打樁工程。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在總目 62(房屋署)下並無任何預留款項為公共租住屋邨的樓宇進行安裝升降機／自動電梯工程。我們會另函提供有關資料。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陳鎮源

運輸及房屋局
常任秘書長(房屋)

30.3.2009